

周口市司法局开展“法润千企”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国 通讯员 杨玉芹 文/图)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省、市“万人助企”重要决策部署,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保障,2月23日上午,周口市司法局联合川汇区司法局、周口市律师协会到富士康科技集团周口厂区开展“法润千企”送法进企业活动(右图)。

活动现场,“八五”普法志愿者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向职工宣传劳动合同签订、依法维权、法律援助申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职工现场答疑解惑。同时,律师代表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详细了解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工资发放、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对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提示法律风险,宣传涉企优惠政策,增强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活动中,现场发放《宪法》《生活中的民法典》《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八五”普法进企业》、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及疫情防控等法律知识读本1000余本,发放宣传页2000余份。

下一步,周口市司法局将围绕全市“三个一批”项目建设进行“法治体检”,针对重点项目和企业特点,结合企业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等环节高发、易发



的风险点,通过解答法律咨询、审查规章制度、出具法律意见、调处劳动争议等方式,

式,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并解决经营、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

鹿邑县司法局

五项措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宋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形成需久久为功、常抓不懈。近日,鹿邑县司法局党组对此高度重视,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落实市县有关精神,把营商环境作为中心工作和常态化工作,采取五项措施强力推进。

一是成立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副局长专门负责,业务股室全员参与,有关部门全力配合。二是全力做好指标填报工作。针对该局承担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企业权益保护、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三个指标,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到专人,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力争拿满分。三是每月定期召开营商环境专题推进会。对此项工作查漏补缺、举一反三,要求全体人员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工作理念,加大对“两条条例”的宣传力度。做好执法监督指导,规范行政处罚,提高公示率,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让企业感受执法力度的同时,感受到执法温度。四是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到辖区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五是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力度。公证、法律、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窗口对办事企业和来访群众热情,竭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解决企业在法律层面的“急难愁盼”问题。

太康县检察院

召开首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听证会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邓兴华)近日,在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一楼听证室现场,周口市政协委员庞德利如是评价:“这是我第二次参加检察机关的听证会,检察听证将案件事实公开,充分听取相关人士尤其是听证员的意见,提高案件审查透明度,有助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乃至社会公众对这些问题的了解,消除人们对司法办案的疑虑,从而提升检察公信力,是‘看得见’、‘听得到’的法治形式,也是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有力体现。作为一名民营企业家,我看到了检察机关更为人性化的一面,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

为了积极履行行政检察法律监督职责,以公开促公正,通过咨询确保科学,凭借参与赢得公信,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县分局对任重加油站行政处罚一案行

政争议进行了公开听证。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员额检察官官于丽主持此次听证会。会议邀请了市政协委员、县人大代表、律师担任听证员,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县分局代表、任重加油站代理人李某参加了听证会,太康县法院副院长张长征、行政庭庭长陈娟旁听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情,任重加油站代理人李某陈述了听证要求和理由,三位听证员充分听取了该案的事实证据及处罚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项的规定,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

对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适用新法。进行评议后,听证员认为本案中,任重加油站违法在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在后,且行政处罚时,其违法行为按照新法规定属于豁免范围,行政处罚失去法律依据。听证结论作出后,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支持其监督申请的举措表示感谢。

此次公开听证会是太康县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以来召开的首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公开听证会,增强了检察机关的办案透明度,实现了检察机关办理法律监督案件公开、公正、公平的准则,既让法律能够有效实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人情味”,也让当事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矛盾得到了有效解决,有利于推动矛盾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息诉罢访,从而解开当事人心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组织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暨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朱超)2月22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暨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行业协会、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营商环境服务专员6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负

责人通报了2022年“双节”期间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解读了住建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更新发布了办理施工许可证假设案例,听取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各房产开发公司分

配了企业服务专员。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协助行业协会举办房地产交易展销会、对接交流会,强化舆论引导,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周口市司法局关于选任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2021〕7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与市人民检察院协商,市司法局决定面向社会选任新一届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人民监督员的职责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检察院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外部监督制约制度。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河南省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实施细则》,主要监督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及周口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活动。

二、选任名额

本次拟选任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35名,其中市直人民监督员5名,各县(市、区)人民监督员30名。

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

三、选任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

2.年满二十三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的中国公民;

(一)组织报名

1.报名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

报名方式为个人申请和单位、组织推荐,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成为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可采取现场报送或邮寄的方式将报名材料报送到周口市司法局,采取邮寄方式报名的报名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16室

3.联系人

联系人:吕成浩 王永青

联系电话:0394-8206282

联系邮箱:zksfzjfdk@163.com

报名应当及时电话确认,电话咨询确认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4.报名材料

(1)个人申请的填写《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申请表》,单位和组织推荐的填写《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推荐表》,一式2份。登录周口市司法局官网(<http://sfj.zhoukou.gov.cn>),在“通知公告”栏下载附件;

5.近期二寸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3张,照片背面注明“常住地区(县、市、区)+姓名”;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2份;

(4)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5)审查筛选

市司法局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查筛选,按照群众性、广泛性、代表性、专业性相结合,队伍人员组成结构合理等原则,以不低于拟任人总数120%的比例确定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6)考察确定

市司法局组织人员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人民监督员候选人,并根据考察情况和人员构成比例等要求,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集体研究,确定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7)社会公示

通过市司法局官网向社会公示拟任人员名单及异议受理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8)社会公布

拟任人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司法局作出任选决定,颁发《人民监督员证书》《人民监督员工作证》,通过周口市司法局官网、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向社会公布新一届人民监督员名单。

本公告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周口市司法局

2022年2月23日

项城市司法局

开展“万人助万企”进企业解难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张继红 崔明月)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企”重大战略决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项城市司法局以“纠四风、转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我先行”实践活动中为抓手,快速行动,开展助企活动,助力企业发展。近日,项城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团深入到企业召开“万人助企”进企业解难题法治体检座谈会。

在走访座谈中,法律顾问团听取了项城市恒太城商贸有限公司和项城市中联天盛集团相关负责人关于公司

发展情况的介绍,详细询问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解答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并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发放调查问卷,征求企业对司法局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项城市司法局将以开展“万人助企”活动为契机,继续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发展难点痛点问题,通过办实事、解难题,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太康县司法局

召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监督会议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师进)近日,太康县司法局组织召开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监督会议,对2021年全年收到的全县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25件进行审查监督讨论,县司法局相关成员及特邀法律顾问参加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会人员围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认定违法

行为是否清楚,是否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适用自由裁量权等方面进行审查。

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是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效方式之一。太康县司法局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

郸城县法院

发挥审判执行职能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李廷瑞 张慧)近日,郸城县法院作为郸城县营商环境评价“执行合同”指标的牵头单位,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执行合同指标评分排名中取得优异成绩,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名。

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活动开展后,郸城县法院党组立即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彬为组长,全体党组成员参加的领导小组。由一名审委会专职委员负责,抽调立案、审判、执行、审管部门业务精英组成活动专班,全方位抓好营商环境优化活动的落实工作。

各部门协调联动及时解决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与实现“六稳”“六保”、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需要,郸城县法院各部门在“我为群众解难题、我为企业办实事”的大走访中,倾心听取群众意见,及时了解

企业呼声,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突出“快”,对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安排行动快。突出“实”,各部门各项工作落实认真扎实。立案庭一站式服务并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审理中繁简分流、简案速审、繁案精审、网上云庭审、速审速判,执行中三查六必做,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智慧法院让老赖无处藏身。突出“准”,积极寻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规范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致力解决同案不同判,强化一岗双责,解决院长四类案件监管,促使法院各项工作良性发展。

一个地区的发展,“短期靠项目、中期靠政策、长期靠环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至关重要。郸城县法院始终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为辖区经济发展尽绵薄之力。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执法行动



本报讯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陈乐文)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净化机动车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近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开展了周口市机动车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此次联合检查从市区现有15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中随机抽取了5家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采取调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监督抽查的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档案核查、资质审查、设备标定数据等资料进行详细查看,同时对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的安装和遥感监测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有2家检验机构存在不同程度的检测数据异常、校准气体使用不规范、检测报告不规范等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联合检查组要求企业高度重视,并责令其立即整改,同时举一反三,严格规范现场操作流程,确保机动车检验检测工作合法合规。

下一步,联合调查组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探索建立健全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国 陈军强